

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檔秘字第 0002054-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

- 一、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。
- 三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二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閱覽、抄錄國家檔案，免收費。
- 四、複製檔案，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- 五、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
- 六、本標準所定之規費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- 七、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案外觀型式	複製方式	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 (以新臺幣計)	備 註
紙 張	影 印 機 黑 白 複 印	B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2元	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 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 計價。
		A3尺寸	每張3元	
圖 像	翻 拍	3X5吋	每張80元	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 電子檔者為限。
		4X6吋	每張100元	
		5X7吋	每張150元	
		8X10吋	每張180元	
		10X12吋	每張600元	
		11X14吋	每張750元	
		16X20吋	每張900元	
電 子 檔 案	紙 張 黑 白 列 印 輸 出	B4 (含) 尺 寸 以 下	每張2元	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 字影像檔。 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 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五倍計價；相紙黑白、彩色列 印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。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 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。
	相 紙 列 印 輸 出	A3尺寸	每張3元	
		A4 (含) 尺 寸 以 下	每張30元	
	電 子 郵 件 傳 送	B4 (含) 尺 寸 以 上	每張60元	
		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 決定	換算成A4頁數， 每頁2元	
微 縮 片	影 印	B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3元	
		A3尺寸	每張5元	
	1 6 m m 捲 片 複 製	重氮片	每捲400元	
		銀鹽片	每捲800元	
	3 5 m m 捲 片 複 製	重氮片	每捲750元	
		銀鹽片	每捲1,500元	
	單 片 複 製	重氮片	每片50元	
		銀鹽片	每片150元	
錄 音 帶	拷 貝	30分鐘	每卷90元	錄音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 空白帶本身之費用。
		31分鐘至60分鐘	每卷120元	
		61分鐘至90分鐘	每卷180元	
		91分鐘以上	每卷200元	
錄 影 帶	拷 貝	30分鐘	每卷100元	錄影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 空白帶本身之費用。
		31分鐘至60分鐘	每卷150元	
		61分鐘至90分鐘	每卷200元	
		91分鐘以上	每卷250元	